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建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與提升教學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課程之研議與審訂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相關業務執行之專業諮詢。
 - （三）本中心教學相關之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數位學習中心主任、文學院院長、英語學系系主任、國文學系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依實際需求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席1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，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